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

宁环审字〔2023〕4号

关于对宁城县宝明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开采3万立方米花岗岩、花岗岩异型石材 及花岗岩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城县宝明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城县宝明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3万立方米花岗岩、花岗岩异型石材及花岗岩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宁城县宝明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3万立方米花岗岩、花岗岩异型石材及花岗岩碎石加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宝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circ} 41' 01.06''$ ， $N41^{\circ} 24' 20.35''$ 。矿区面积约 0.7131km^2 。新增占地面积约 26620m^2 。

本项目为花岗岩开采和加工扩建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开采深度由810m至750m标高，新设采区面积为 20900m^2 。新建表土场、废石场以及储料场各1处；新建碎石生产线1条，同时配套建设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方柱和圆柱花岗岩异型石材 15000m^3 ，异型花岗岩板材10万 m^2 。项目总投资1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经审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报告表》评价的结论和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要认真执行《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过程扬尘产生，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现场取弃土管理，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符合环保要求；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为农肥；控制施工期噪声，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2011）限值要求；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1、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适宜的工艺技术收集、处理生产工序中各类废气，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做好采矿剥离、装载、运输工段抑尘工作，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石堆场、表土场要规范堆存并洒水抑尘，对稳定面进

行植被恢复；对道路和易产尘场地进行硬化处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厂区内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各涉水池体及相关涉水管线要采取有效的防渗、防冻、防腐措施，防止因污水泄漏或渗漏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严格控制厂界噪声，采用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路段时要减速慢行、严禁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确保周围居民不受影响。

4、各种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要根据其固体废物性质，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处置等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符合环保要求。

5、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控制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对于未预见的其它环境污染问题，要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处理，达到环保要求。

三、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若你公司被纳入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名单，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

2023年2月20日

